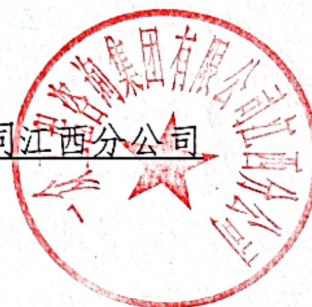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供销壹号农贸有限公司

3、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收购可研和融资可研，下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甲方认为报告内容不符合约定或需修改，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对报告成果的初步认可，但此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保证报告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约定用途的根本义务；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履行期限，



同双方
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甲方实际用途及相关规范要求。

(3) 编制过程中，主动与甲方沟通，及时反馈编制进度、存在的问题及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不得擅自更改报告核心内容、降低编制标准。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不得泄露、转借、出租、复制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报告编制完成后，将全部原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甲方，同时删除自身留存的甲方涉密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

(6) 提交报告后，按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甲方确认通过，修改过程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 配合甲方就可研报告相关内容向金融机构、相关主管部门等第三方进行解释、说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保证所编制的可研报告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因报告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及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行承担调研、沟通等相关费用

3、履行方式：提交《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纸质版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电子版贰份（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各一份），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确保成果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融资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共计¥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调研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修改完善费、技术支持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其中：

（1）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可研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共计¥7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2）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原菜市场融资可研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共计¥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包含税费。

2、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第一期款项：乙方完成《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园菜市场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0,000.00元。

（2）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南昌市红谷滩区沁园菜市场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000.00元。

（3）若乙方提交的报告经甲方审核后需进行修改，则付款时间

顺延至最终修改版通过
3、甲方转账至乙方指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9252209262



乙方自行
顺延至最终修改版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3、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真实、来源可靠、分析客观、结论严谨，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范，能够满足甲方用于本次项目收购决策及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目的。

(2)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数据错误、分析逻辑重大缺陷、结论明显失实、不符合金融机构审批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按期提交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区沁原菜市场收购及
电子版贰份 (PDF 格式)
确保成果文件的合

不可研
费



(4) 各方均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旅费等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财务、技术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内容。

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应法律、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其他

1. 双方的联系信息（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沟通延误、损失等，由变更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合法资质，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



一方违约的
安全保险费、差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江西省供销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5180118018
 联系邮箱：2393677080@qq.com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5栋203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